

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吉鄉社字第 1130008740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措施，表達對本鄉長者關懷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九十日(含)以上長者。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 一、匯款方式：於本所公告期間向本所提供本人轉帳帳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
- 二、現金方式：本人具領時，應備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並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如由他人代領者，則應備受領人與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得檢附最新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查證符合者，於名冊補登後核發。
- 第六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經查證於發放期限內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之長者，不予發放。但業經造冊完成發放者，不予追繳。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